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截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0年12月22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6月22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878,500	0	1,036,260	1,842,24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4日

至2021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议案1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公司股东

1、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1/7/8

2、H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及通告。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7月14日（周三）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21年7月14日（周三）下午13:00-13:3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_）出席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如未有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受托人签署，如股东（授权人）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8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云南片区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收购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为6,480万元。昭通猪猪侠合法拥有以下资产：

（1）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占地60亩的饲料生产厂现有三条年产能共24万吨的饲料生产线。

（2）目标公司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饲料厂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流动资产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自然人肖华和自然人林芳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饲料产业发展需要，为实现福建空白市场布局突破，公司拟通过老股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价款总计为4,470.4万元。漳州红杉合法拥有以下资产：

（1）位于靖城镇，合计面积为2459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其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等；

（3）产品研发体系及技术体系、目标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客户网络及经销商渠道及饲料业务现有的稳定市场份额。

（4）已取得国有建设土地、建设项目、饲料经营各项审批手续，以及环评、安评、消防等批复和验收等合规手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厦门红杉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收购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	6,480	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股权收购 交易对手：肖华（自然人）、林芳菊（自然人） 1、自然人肖华（1）住所：云南昭通大关县翠华镇联合村双龙社（2）就职单位：重庆猪猪侠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否 2、自然人林芳菊（1）住所：云南昭通大关县翠华镇联合村双龙社（2）就职单位：无（已退休）（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否 交易标的：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公司名称：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3）注册资金：3,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0年3月4日（5）注册地：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园门街新区路25（6）办公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园门街新区路25（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MA6PARL88Q（8）法定代表人：肖华（9）主营业务：饲料生产加工（10）股权结构：肖华持有90%的股权，林芳菊持有10%股权（11）主要资产：a)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占地60亩的饲料生产厂现有三条年产能共24万吨的饲料生产线。 b)目标公司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饲料厂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流动资产等。 （12）昭通猪猪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见下表） 出售原因：原股东无意继续经营，拟出售 交易金额：人民币6,480万元（工厂竣工且无负债的条件下）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告及股权转让协议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完成收购后可加快云南片区完成整体市场布局，年产能快速增加24万吨，助推云南片区实现饲料业务的战略规划

项目1（1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0.12.31	47,495,046.50	34,755,987.26	12,739,059.24
2021.03.31	51,551,329.99	35,475,683.51	16,075,646.48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01-12	-	-11,727.06	-11,727.06
2021.01-03	-	-108,869.14	-108,762.13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2	收购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	4,470.40	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股权收购 交易对手：厦门红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杉”） （1）公司名称：厦门红杉投资有限公司（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3）注册资金：500万元（4）注册时间：2014年5月26日（5）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299号3208室（6）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299号3208室（7）法定代表人：倪小强（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302887524G（9）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饲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10）厦门红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11）倪小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12）股权结构：（见下表） 交易标的：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红杉”）80%股权 （1）公司名称：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3）注册资金：1,200万元（4）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7日（5）注册地：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镇草坂村藻苑东路206号（6）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镇草坂村藻苑东路206号（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73155400289（8）法定代表人：倪小强（9）主营业务：生物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饲料原料、农副产品、兽药、养殖用品的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厂房租赁服务。（10）股权结构：厦门红杉持有漳州红杉100%的股权（11）主要资产： a) 位于靖城镇，合计面积为2459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b) 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其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等。 c) 产品研发体系及技术体系、目标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客户网络及经销商渠道及饲料业务现有的稳定市场份额。 d) 已取得国有建设土地、建设项目、饲料经营各项审批手续，以及环评、安评、消防等批复和验收等合规手续。 （12）漳州红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1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见下表） 出售原因：引入大平台做强企业 交易金额：人民币4,470.4万元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告、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填补公司在福建饲料业务布局空白，以标的企业现有经营为基础实现福建饲料业务快速突破

厦门红杉股权结构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比例
厦门红杉投资有限公司	倪小强	50%
	厦门博泷投资有限公司	50%

项目2（1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0.12.31	44,754,630.18	16,128,928.56	28,625,701.62
2021.03.31	43,868,729.90	15,474,965.22	28,393,764.68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1-12	58,842,888.37	3,506,359.24	-65,732.89
2021.1-3	9,014,436.50	-231,936.94	-231,936.94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4,57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28日以“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并于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27,187,5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85,987,5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分别为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4,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7%。将于2021年6月28日上市流通（因2021年6月26日、6月2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5,987,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7,187,500股。

2019年6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45,430,000股股票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585,987,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04,2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81,757,50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中限售期为17个月的27,187,500?股股票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585,987,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31,417,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54,57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85,987,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1,417,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4,57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二）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除前述承诺外，本单位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彤程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及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彤程新材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彤程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4,57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94,570,000	50.27	294,570,000	0
2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0	17.07	100,000,000	0
3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0.24	60,000,000	0
合计		454,570,000	77.57备注1	454,570,000	0

备注1：尾数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000,000	-60,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94,570,000	-394,57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4,570,000	-454,57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1,417,500	454,570,000	585,98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1,417,500	454,570,000	585,987,500
股份总额		585,987,500	0	585,987,5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与华通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关于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关于与金控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具体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

公司拟以名下2项专利权作为质押担保。

专利名称：一种新型四轮电动车、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下裙板。

权属：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公司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1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租”）	不超过15000万元	3年
2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	不超过10000万元	3年
3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	不超过7000万元	3年

2021年6月2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华通金租、万宝租赁及金控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3B号楼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4751(仅限办公用途)（J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2栋A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谢伟	易晓明	程毅然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150000万元人民币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9日	2010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业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务；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租赁物；租赁物的变卖和处置；租赁业务的咨询和担保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租赁公司	华通金租	万宝租赁	金控租赁
租赁标的物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租赁物价值	评估原值17,540.99万元，评估净值17,228.45万元。	评估原值12,115.61万元，评估净值10,040.31万元。	评估原值7,679.99万元，评估净值7,044.22万元。
权属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拟签订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承租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	华通金租	万宝租赁	金控租赁
融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华通金租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	售后回租。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万宝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	售后回租。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金控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
融资期限	3年	3年	3年
所有权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华通金租，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万宝租赁，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金控租赁，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5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9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1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43.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09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5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5,000.00	1.6或3.2或3.5	-	99天	本金保障型	无	1.6或3.2或3.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5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年6月21日

起息日：2021年6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1年9月28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兑付日：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99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黄金期货AU2112（AU2112.SHF）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补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券商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0	30.15
负债总额	13.00	13.06
净资产	16.59	17.18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76	0.5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26,860.00	21,860.00	221.70	5,000.00
合计		26,860.00	21,860.00	221.70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00	60,000.00	507.53	30,000.00
合计		90,000.00	60,000.00	507.53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